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绩〔2019〕1号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惠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总体目标	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完全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措施，初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全市 2022 年底前完成，市级 2021 年底前完成。
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实施覆盖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	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禁止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禁止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不得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市直各部门	
		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市直各部门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加强基建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估。	市直各部门	
		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	市财政局	
		建立科学完善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程序，包括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总结及应用三个阶段，确保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	市直各部门	
		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市财政局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组织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单位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科学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绩效目标应全面涵盖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确保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充分结合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将绩效目标全面纳入项目库管理，并与预算编制管理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市直各部门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等相衔接匹配的机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随资金文件下达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或分项目绩效目标。	市财政局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市财政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或资金的绩效目标应随本级财政预算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市直各部门	
		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	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项目调整流程报批。自行调整的未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备案的绩效目标，不能作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以及绩效评价和绩效奖惩的依据。	市直各部门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明确政策和项目的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跨年度目标，并签订预算执行承诺书。	市直各部门	
		建立绩效定期监控预警与提醒纠正制度，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提醒纠正。	市直各部门	
		探索采用绩效目标对比和阶段性反馈等方法，建立相应的监控模型。	市直各部门	
		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通过实地核查、跟踪监控等方式对财政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	市财政局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资金，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对问题严重且难以纠正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市财政局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市直各部门	
	加强绩效评价	加快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每年抽取一定比例项目进行重点复核。	市财政局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市财政局	
		对县（区）政府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逐步覆盖全部预算单位。	市直各部门	
		优化绩效评价方法。	市直各部门	
		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	市直各部门	
		抓好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质量。	市直各部门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绩效结果的应用，健全绩效结果反馈运用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将市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	市直各部门	
		量化绩效结果应用的具体标准。	市财政局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市财政部门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	市财政局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加强绩效信息公开。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在公开预算绩效信息时，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按照统一规范的内容和格式进行公开。	市直各部门	
		对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依法依规通报并予以问责。	市直各部门	
四、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口径预算	建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绩效管理。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将预算绩效管理拓展到财政投融资等财政政策和财政管理	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	市直各部门	
		探索开展重大财政管理政策的绩效评价。	市直各部门	
五、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加强绩效管理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过程预算管理流程。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管理制度相对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具体流程，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市直各部门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门类齐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市财政局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完善绩效指标库动态管理机制。	市财政局	
		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市直各部门	
		针对绩效管理对象的各种类型，分别细化预算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标准，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分类实施绩效管理。	市直各部门	
		建立绩效指标数据的采集、积累、跟踪和分析机制。	市直各部门	
	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宽绩效管理的视角，丰富绩效管理的手段。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将绩效管理要求内嵌入预算管理系统，实现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加强绩效信息采集。	市财政局	
		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统一接口下，形成符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绩效管理台账。	市直各部门	
		加强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绩效管理主体间信息互联互通。	市直各部门	
	优化第三方机构参与机制	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引导和培训，建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咨询机制。	市直各部门	
		制定和完善第三方管理有关规程，加强第三方执业质量的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市直各部门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六、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市直各部门	
	明确工作责任	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明晰绩效管理权责，将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要求，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状况，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完成。
	强化监督问责	将预算绩效管理与人大和监管有机结合，在范围、对象、内容上互相兼顾，注重协同组织，发挥合力。市直各部门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对预算绩效的监督。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市直各部门	
		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市直各部门	
	完善工作考核	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类别	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六、保障措施	完善工作考核	对部门和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	市财政局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推进配套改革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
		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财政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	市直各部门	
		抓紧修改调整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市直各部门	
	加强宣传培训	宣传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氛围。	市直各部门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并不断完善。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市财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